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壹顆(驗餘毛重伍點壹肆肆公克)、內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殘渣罐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行為時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），經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毛重5.1847公克、驗餘毛重5.144公克）及內含有依托咪酯成分而無法析離之殘渣罐1個，經鑑驗均含依托咪酯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托咪酯原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

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案件，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8月7日釋放出所，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5年8月5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5270號函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、釋放通知書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憑。

㈡前開案件扣得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毛重5.1847公克、驗餘毛重5.144公克）及殘渣罐1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H63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